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7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3.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 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匙跟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3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9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9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17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42943.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842943.39	2842943.39	是	2842943.39

5. 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00m³ 蓄水池 1 座、300m³ 蓄水池 2 座、500m³ 蓄水池 2 座；新建提灌站 2 座；配套铺设管道约 27641 米，设置镇墩约 556 个、玻璃钢出水口约 307 个、砖砌阀门井及排

气井约 50 座等施工。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01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24〕36号。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供应商

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6.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7.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二号楼

联 系 人：郭沛、权素云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翟伟民、郭青艳、李争争、邓盼盼

联系方式：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沛、权素云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二号楼 联 系 人：郭沛、权素云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2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翟伟民、郭青艳、李争争、邓盼盼 联系方式：175391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17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42943.39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1月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九“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响应文件 (*. jytf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及最终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

	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8	成交公告：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 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 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

	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175391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其他补充事宜： 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hnjm6688@126.com）将磋商内容发送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解释：当采购文件中的特定概念或术语在法律中无明确定义或存在不同理解时，基于采购人制定采购文件的主体地位，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施工。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项目属性：工程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示范区山区提供的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等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维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2.8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即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磋商评审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签订采购合同

13.9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8）财库〔2024〕3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八）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九）承诺函

（十）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一）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实施方案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7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

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4.8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9 价格调整：

5.4.9.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9.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单价或类似单价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9.3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4.10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5.4.10.1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

价平均值 $\times 50\%$;

5.4.10.2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50% 的, 即最终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times 50\%$;

5.4.10.3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45% 的, 即最终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5.4.10.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终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九项承诺函(一), 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 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九项承诺函(二), 供应商没有提

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其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2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1.3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5 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6 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时，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章

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且商务标部分“明标”不得包含技术标“暗标”内容；

11.7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8 成交供应商须在一日内根据其最终报价重新组价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做为合同附件。

1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4.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磋商内容,供应商磋商回复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视为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磋商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磋商回复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18.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

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后附，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涉绿色建材内容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标准砖”、“防水卷材”、“管材管件”、“阀门”。

表 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	水泥基预拌砂浆 [*] 、石膏砂浆 [*] 、磷石膏抹灰砂浆 [*]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
	钢筋 [*]	热轧钢筋 [*]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	门窗 [*] 、门窗配件及型材 [*] 、中空玻璃 [*]
	保温隔热材料 [*]	岩棉制品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 、玻璃棉 [*]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 装修材料	隔墙 隔断 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 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须与证明材料（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的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50%(不含此数)–65%（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8%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65%(不含此数)–8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9%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80%(不含此数)以上的给予磋商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 9%或 10%)

19.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10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

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电话：1753913557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提供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企业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明标” (40分)	报价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50%（不含此数）-65%（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8%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65%（不含此数）-8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9%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80%（不含此数）以上的给予磋商报价10%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9%或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	30 分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业绩	2023年08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发票、完工验收报告(单)的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6 分
	人员实力	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5个岗位齐全得4分,4个岗位得3分,3个岗位得2分,2个岗位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6月、7月、8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	

技术部分 “暗标” (60分)	实施方案	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仅提供施工方案的得2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2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60分
--------------------------------	-------------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 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 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 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 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 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2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 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 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 进。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 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 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 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的相 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合理的 得4分。 仅提供措施、方案，内容的得2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	--	--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2分。 7)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 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2分。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6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得2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	---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6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2分。 10)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方案，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时间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到场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	
--	--	--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3.4.2 磋商小组签署评审报告前，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分值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应根据《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环节快速纠错工作机制》的规定及时纠错。

3.4.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图纸（另附）

三、本项目绿色建材汇总（含税）

序号	金额(元)	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元)	绿色建材占比(%)	备注：绿色建材种类
1	2842943.39	1499096.23	166460.53	11.104%	预拌混凝土
2			18442.77	1.230%	预拌砂浆
3			139324.92	9.294%	钢筋
4			23352.04	1.558%	标准砖
5			15804.62	1.054%	防水卷材
6			794438.46	52.994%	管材管件
7			55725.81	3.717%	阀门
合 计	2842943.39	1499096.23	1213549.15	80.95%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2842943.39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施工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曹腰村、郝山村、寺郎腰村、偏看村、寺郎腰村（乱石）、方山村等。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6、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7、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8、支付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9、如为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
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 工程内容：_____
- 3. 工程地点：_____
- 4.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竣工，
工期_____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 19 号文规定，乙方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对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担保期限、付款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施工方案造成的、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六、施工方案和工期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如因协调问题，他人阻工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机械损失。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设计等单位验收并依实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所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肆方共同核实为准，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实际结算为准。

3、结算方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实结算，综合单价采用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首次响应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未投报项目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人工、材料等价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

4、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4.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4.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 $\pm 5\%$ ，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4.3、机械费不予调整；

4.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

相应调整计算；

4.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竣工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监理方、设计方及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____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用电，保证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责任

(1) 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

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并请监理与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

乙方违约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 1 % 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为：2000/天。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违约金直接缴纳到指定账户，如不缴纳从工程结算评审额中扣除。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十一、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济源市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 示范区山区蔬菜制种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明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1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七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八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九	承诺函	
十	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一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造价咨询机构足额缴纳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1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质量标准	
采购政策	符合或视为中小企业：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绿色建材占比	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_____%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绿色建材占比汇总表

单位：元（含税）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					
填写须知： 1. 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 2.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 3.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 4.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 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举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 100m³，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 100m³；如仅应用了 50m³，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 50m³。 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采购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 现自愿做出如下承
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
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 向贵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向贵方(或贵方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支付伍万陆仟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
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所投绿色建材获得绿色建材认证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须与证明材料（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的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则提供。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
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
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

- 1、业绩
- 2、人员实力
- 3、其他

(以下内容无需在技术部分体现)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

等。

(6) 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磋商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无效响应处理；其他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无效响应处理。

此页无须放置响应文件

一、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风险管理措施；
-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此页无须放置响应文件